

股票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87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3,189,647.3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021,741.38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116,167,905.95 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6,565,363.0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69 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177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1	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8.14%股权	东方电气	73,541.53	73,541.53	73,541.53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70%股权	东方电气	113,340.78	113,340.78	113,340.78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55%股份	东方电气	48,646.05	48,646.05	48,646.05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5.63%股权	东方电气	17,122.89	17,122.89	17,122.89
合计			252,651.25	252,651.25	252,651.25
二、建设类项目					
5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96,806.80	45,000.00	28,927.73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14,280.00	8,500.00	5,464.13
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58,340.00	41,000.00	26,356.38
8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35,778.30	25,000.00	16,070.96
合计			205,205.10	119,500.00	76,819.19
三、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848.74	127,848.74	82,186.09
合计			585,705.10	500,000.00	411,656.54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2、保荐人意见

东方电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及监事会十一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